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内容提示：

根据《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川 13 民初 164 号之三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：解除对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实业”）持有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股份 6,237,405 股的冻结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）；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,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。

### 一、原冻结情况

2018 年 1 月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，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向控股股东宏达实业借款 6,000 万元，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% 计算（不高于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贷款利率），该借款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。根据公司资金安排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和 2018 年 6 月 5 日向宏达实业归还借款本金 2,000 万元和 200 万元。

2018 年 9 月 21 日因四川泰合置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合集团”）诉宏达实业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，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宏达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6,237,405 股非限售流通股予以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，冻结期间，该股份份额不得转移、赠与、抵押、质押等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；对宏达实业在公

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,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予以冻结,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置及向宏达实业支付,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、5 月 8 日、6 月 6 日和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 披露的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临 2018-004)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18-021)、《宏达股份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》(临 2018-027) 和《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》(临 2018-036)。

## 二、进展情况

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宏达实业转发的《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2018)川 13 民初 164 号之三,泰合集团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,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:

- 1、解除对宏达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 6,237,405 股的冻结;
- 2、解除对宏达实业对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 3,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的冻结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目前,上述股权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